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外社團」報名簡章

115.5.29 公告

115.6.29 行政會議後通過更新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（臺北市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4859 號修正函頒）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課後照顧，拓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，辦理本校課外社團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311-0395 轉 825 或 827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小部普通班一至六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。

五、社團活動期間

(一) 上課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開學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(三)休業式止。

(二) 放假日期：09/28(一)教師節、09/25(五)中秋節、10/09 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/26 光復節補假(五)、12/24(四)校慶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放假、1/1(五)元旦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(一) 報名系統

1. 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→【學生專區】→【學務處相關報名及繳費系統】

2. 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16>。



(可掃描此 QR Code 條碼進入報名網站)

3. 帳號、密碼為貴子弟身分證字號，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；請家長務必事先登入確認帳號無誤。

(二) 錄取方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期限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）

1. 第一階段報名：自 115 年 6 月 9 日(二)21:00 至 6 月 11 日(四)20:59 止，開放全校學生報名至多 2 項社團。

2. 第二階段報名：自 115 年 6 月 11 日(四)21:00 至 6 月 18 日(四)21:00 止，全校學生得報名其他尚有名額的社團。為顧及報名及繳費者之權益，報名時間結束後僅受理退社及社團候補，恕不辦理社團直接轉換。

3. 第三階段候補報名：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21:00 起，可至學校首頁填寫「社團候補 google 表單」，一次填寫一項候補社團，兩項社團則需填寫兩次表單，以此類推。

4. 6/22 (一)學校首頁公告確定開班及未達開班下限之社團，預計 7/15(三)起進行候補公告及通知，後續如有因故退社或未繳費釋出的社團缺額，將由電話、電子信箱進行候補通知，請家長於公告後三日內，至課外組辦公室以現金繳費，才算候補成功。

七、費用/名額：請參閱「課外社團一覽表」

八、繳費日期與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**繳費期限：自 115 年 6 月 25 日(四)至 7 月 3 日(五)**，逾期末繳費視同放棄該社團報名，不另行通知，系統將會自動釋出名額提供給候補學生。
- (二)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名，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- (三) 繳費期間前已完成「酷課雲親子綁定」即可收到線上繳費通知；未完成親子綁定者及小一新生家長，請到課外組領取紙本繳費單。
- (四) 繳費前務必先確認繳費單內容無誤，繳費方式擇一即可，以免造成溢繳。
- (五) 銀行系統沖帳於繳費截止日後七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才能完成沖帳手續，請家長保留繳費證明並耐心等待。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6/8	6/9 21:00 第一階段報名 (每生報名最多 2 項社團)	6/10	6/11 20:59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 21:00 第二階段報名	6/12	6/13	6/14
6/15	6/16	6/17	6/18 21:00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	6/19	6/20	6/21
6/22 公告因未達人數 下限不予開班之 社團班別	6/23	6/24	6/25 社團繳費開始	6/26 21:00 候補報名登記	6/27	6/28
6/29	6/30	7/1 暑假開始	7/2	7/3 社團繳費截止	7/4	7/5
*預計 7/15(三)公告候補名單&寄送通知						

九、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前請審慎衡量學生自身課業、興趣及身體狀況，以免影響上課成效。
- (二) **學生請依上課時間準時到班上課，切勿私自外出、擾亂上課秩序。**若需請假，請家長親自撥打 (02) 2311-0395 分機 825(組長)或 827(助教辦公室)向學務處課外組請假。
- (三) **週三及週五下午有報名課外社團之學生，若所參加之社團間有空堂，請報名時自行加選「社團照顧班」(三 DA、三 B、五 DA、五 B)。**
- ◎ 為確保學生安全並指導學生用餐事宜，凡參加週三或週五下午社團之學生，學校將安排教師照顧學生，學生一律於 12:00-12:45 參加「午餐照顧班」(A 時段社團已包含此費用)，並至指定教室用餐，餐點自備或另外加訂學校營養午餐，亦即學生不得自行外出用餐，由老師指導用餐禮儀、及指導準時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社團活動。
- ◎ 參加社團學生之放學時間分別為：A 時段 14:20，B 時段 16:00，C 時段 17:40，為維護

校園安全，本校依循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家長上課期間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」及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，家長勿隨意進入教學區，並於放學時間於正門口準時接送，以策學童安全，切勿讓孩子在校內逗留玩耍。

◎ 週三及週五下午選課範例說明(12:00-16:00)

時段	範例 1 僅參加 A 時段社團	範例 2 僅參加 B 時段社團	範例 3 參加 A、B 時段社團
D 時段 12:00-12:45	D 午餐照顧班 (系統直接納入， 無須額外報名)	DA 社團照顧班	D 午餐照顧班 (系統直接納入， 無須額外報名)
A 時段 12:50-14:20	A 時段社團		A 時段社團
B 時段 14:30-16:00	如要留校至 16:00 請加選報名 B 社團照顧班	B 時段社團	B 時段社團

十、退費基準（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訂定）

- (一) 退費比例按「退費申請書」繳回當日日期計算。
- (二) 學生於確定開課日（8 月 31 日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三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（10 月 16 日）前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四)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（12 月 4 日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五)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（12 月 7 日）起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六) 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者，不計算退費；若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整班停課，退還未上課費用，採主動申請制。
- (七) 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
十一、學生於課後社團期間，應遵守學校規定、社團規範及社團任課教師指導。若有影響教學秩序、干擾他人學習、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、破壞學校設備、擅自離校、無故缺席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經教師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將予以記錄並通知家長配合輔導；累計達 3 次者，學校得取消該生課後社團參加資格，並依本簡章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必要時得逕予退社。

十二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